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010 号

梁健庭: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梁健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健庭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 0783 民初 3010 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拖欠原告的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70.51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以拖欠的物业费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五标准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付清物业服务费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 52.86 元),以上合计 223.37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